

附件

六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 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六合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强化精细化管理的意识，有效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依据《六合经济开发区（本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内容包括经开区（本级）范围内的道路、河道、公园、广场及生态防护林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包括：乔、灌木管理，绿篱、球类、小灌木及藤蔓管理，草坪管理，绿雕、花境、时令花卉及地被管理，入侵物种清除、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管理，水生植物养护管理，硬质景观设施维护管理，绿化带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组织管理及设备投入管理等；实行百分制考核。重点考核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化带卫生保洁、附属设施管理等，其中公园、广场重点考核绿地管护、设施维护等情况。

第三条 考核方法

园区园林绿化考核采取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方式：

（一）日常考核：由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设管理部（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部”）和第三方考核单位对所辖园林绿化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每周至少一次）随机考核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接到通

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有安全隐患和整改时限的除外，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超过 24 小时或整改时限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二）月度考核：建设管理部和第三方考核单位对所辖园林绿化设施养护管理情况每月随机进行一次养护综合性考核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有安全隐患和整改时限的除外，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超过 24 小时或整改时限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三）专项考核：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经开区开展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专项考核。建设管理部在接收到问题清单后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但应扣 1000 元每次罚金，超过整改时限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1000 元罚金不免除。

（四）社会监督：根据社会对园区园林绿化设施养护管理情况的反馈信息及媒体曝光、市民投诉问题的核查、整改情况纳入当月对养护单位的检查考核。建设管理部在接收到问题清单后应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超过整改时限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五）指令性考核：根据市、区要求或年度工作安排，结合重点工作督查、重大活动保障、创建活动迎查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工作特点，经开区下发的指令性养护工作任务，对养护单位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令任务的不扣分，超过规定时限的，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六) 考核加分:

1. 鼓励维护管理创新行为。对于积极采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中的;自筹资金进行绿化设施提档升级的,将视情况给予加分。加分由养护单位自行申报,建设管理部和第三方考核单位共同审核通过后给予加分。

2. 符合本细则中关于加分项要求的,养护单位可自行申报,建设管理部和第三方考核单位共同审核通过后给予加分。

3. 每月养护考核加分分值不高于5分。

(七) 考核评分分值计算

通过日常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社会监督、指令性任务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工作。采取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每月份出具考核成绩,每月份考核成绩=100分-每月扣减分(每月扣减分为:每月的日常考核扣分+月度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社会监督扣分+指令性考核扣分的分值相加确定),当月中未有本细则中的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的情形视为该条款考核无扣分。养护期满总考核成绩=每月份考核成绩相加总和除以总养护月数的平均值+考核加分总和除以总养护月数的平均值。

第四条 六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日常考核、月度考核、专项考核、社会监督及指令性考核对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扣分。符合以下加分项要求的,养护单位可自行申报,建设管理部和第三方考核单位共同审核通过后给予加分。

(一) 乔、灌木管理

1. 乔木树冠均衡匀称,内膛通风透光,树形和分支点高度一

致，无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下垂枝、交叉枝、徒长枝、病虫枝、断枝、主干上无萌蘖枝；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树冠丰满；观花树木和观果树木生长正常。不达标（达不到相应养护等级标准）每处扣 0.2 分。

2. 行道树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3. 所有苗木按规范正常修剪，修剪后苗木保持通透、合理、美观、统一；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4. 树干无倾斜，树木腐洞处理及时；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5. 树池周围设施完好，无裸露黄土，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砌体顶沿 3-5cm。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6. 无死株、缺株、倒伏苗木；发现枯死乔木记录树木规格，及时上报并查明原因后及时伐除，不留死桩，因养护责任造成植株死亡应及时补植，补植时严格按照原有规格形态，费用自行承担。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7. 补栽、移栽的树木、易倒伏的树木、已损坏及缺失支撑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结实，废旧支撑拆除及时。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8. 树木支撑、草绳和无纺布长期风化已腐烂和损毁的应及时拆除，长势较弱尚在成活养护期内的苗木更换新草绳和无纺布。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9. 定期进行浇水作业，干旱天气增加浇水补水频率，苗木水分充足，天桥、立交及高架下苗木保持定期浇水，苗木水分满足生长需要，长势强壮，叶面颜色鲜绿，无积尘。不达标每处扣 0.5 分。

10. 按标准要求及时对乔、灌木进行冬季刷白，保证刷白质量完好。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1. 观花、观果、观叶、果树及药用类苗木保护合理，病虫害的枝条、果实、花叶摘除及时，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2.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修剪符合规范要求。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3. 灌木上无缠藤，孤植树树坑内土壤疏松、无萌发枝条和杂草；片植树无明显杂草和缠藤。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14. 乔、灌木无病虫害症状（包括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5. 乔、灌木根部围堰形状正圆，整齐度统一。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二）绿篱、球类、小灌木及藤蔓管理

1.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修剪高度统一美观。因养护不当导致该项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2. 绿岛或绿地内无杂草、杂枝、黄叶、焦叶、卷叶、缺株及黄土裸露现象。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3. 色块内及边缘无淤积垃圾土，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砌体顶沿3-5cm，因养护不当导致该项不达标每处扣0.2分。

4. 根据经开区要求和园林规范及时修剪，高度合理，植物造型保持良好，不得影响交通视线，保证苗木密度均匀，无徒长枝、直立枝、枯枝、死株；无缠藤，无明显杂草、杂树，无病虫害；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做到日产日清。不达标每处扣0.2分。

5. 根据攀缘及垂挂植物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垂挂物面。藤蔓长势凌乱且未采取相应措施，每处扣0.2分。

6. 现场无绿篱间苗、偷盗等情况。现场发现有间苗及偷苗情况，每次每处扣0.2分；若为监守自盗情况，赔偿相应损失外每处扣2分。

7. 球类、竹类等苗木修剪符合规范要求，不达标每处扣0.2分。

（三）草坪管理

1.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斑秃无低洼积水，无裸土，草坪保持成活率高、长势强壮、叶面颜色健康、无病虫害，无各类杂草，杂草应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干净整洁、无垃圾。不达标每处扣0.2分。

2. 修剪及时，推剪平整，草高不超过《南京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规定的草坪养护要求，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杂物等。不达标每扣0.2分。

3. 按照采购要求撒播草籽，撒播均匀，养护至正常发芽，成活率高，长势强壮，叶面颜色健康，定期进行修剪。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4. 草坪与色块边界沟定期修整，线条圆润美观，裁切深度一致。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四）绿雕、花境、时令花卉及地被管理

1.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无病虫害，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2. 一年内草花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次数，保证花期内正常开放，做好原有凋谢草花清运、土地平整和栽植新品种草花工作，花箱、花盆、花坛更换及时。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3. 木本花卉要及时修枝整形；易倒伏的要立支柱绑扎。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4. 宿根花卉要及时疏剪分栽。疏剪分栽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

5. 花镜和绿雕内的花卉植物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次数，同一品种的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佳，做好原有凋谢草花清运、土地平整和栽植新品种草花工作。更换不及时、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6. 绿雕、花镜苗木无枯败、萎蔫、缺株、倒伏、病虫害；及时复壮、更换苗木。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7. 绿雕主体按要求更换植物，保证植物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整齐一致。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8. 绿雕主体、地面苗木、草坪整形修剪及时，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清晰自然整齐，界限分明。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9. 绿雕和花境定期进行浇水作业，干旱天气增加浇水补水频率，苗木水分充足，满足生长需要，长势强壮。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0. 做好绿雕和花境的冬季防寒、雨季防涝、高温防旱、恶劣天气防护、积雪清除等工作，措施得当。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1. 绿雕种植土和花境种植土的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枯萎黄叶、残花残蕾。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2. 绿雕主体构件、钢结构等定期检查维护焊接，涂刷防腐油漆，确保结构安全，恶劣天气进行支撑加固，防止倾倒。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3. 绿雕和花境附属结构、亮化照明、给水、电气化设备正常使用，定期检查维护；玻璃护栏、景观护栏等设施功能正常无损坏。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五）入侵物种清除、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管理

1. 根据苗木植物品种、规格、长势状况及植物特性等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施肥，针对需要施肥的苗木植物或者经开区的指令要求，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施肥应根据不同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以施腐熟的有机肥为主。无施肥

记录（记录须经第三方考核单位确认）或不按标准施肥，每次检查扣 0.2 分。

2. 美国白蛾、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侵袭物种及时发现，及时防治和彻底清除，并对残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达标每处扣 0.5 分。

3. 苗木无病虫害症状（包括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病虫害防治及时得当，所使用药剂能确保不发生药害。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4. 喷洒农药前两天在出入口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粘贴安全告示。因未及时告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同时每次扣 0.5 分。

5. 合理使用农药，喷药时间避开人流高峰，禁止使用剧毒农药，注意保护害虫天敌。发现剩余药液乱倒，因药害造成损失，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外，每次扣 0.5 分。

6. 加强农药、空瓶及包装物管理，不得在绿地广场、公园和景区内设仓库，农药使用后的空瓶及包装物放入有害垃圾回收箱。随手乱扔农药空瓶、包装物及违规设仓的，每次扣 0.2 分。

（六）水生植物养护管理

1. 定期清理污物，生长期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确保水生植物在可控区域内生长健壮。发现污物、生长不良每处扣 0.1 分。

2. 河道水面及景观水面的水生植物根据季节性变化及时打捞、清拖；每日需对水面垃圾物、浮萍、红虫、水草等进行打捞。未及时打捞或清拖每处扣 0.2 分。

3. 秋冬季收割枯萎水生植物并及时清运收割的园林垃圾。未及时收割和清运每处扣 0.2 分。

（七）硬质景观设施维护管理

1. 绿地内的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金属构件和无障碍设施功能及外观保护完好；人行道板砖缝隙无杂草、无淤泥，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2. 绿地内的给排水、给排水口、喷灌、窨井等管网设施保护措施得当，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能保持清洁、通畅的使用，如因管理不当造成井盖挪位或缺失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养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每处扣 0.2 分。

3. 绿地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及各类管线保护完好无破损、安全无隐患，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4. 属于绿化景观相关的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标识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和警示牌等设施设立完整清晰，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5. 防台、防汛及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6. 绿地内的各类铺装破损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和修复；维修铺装时需将破损铺装清运，并按照原有施工工艺进行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及时清运破损铺装，每处扣 0.5 分，未按原施工工艺进行修复，每处扣 0.5 分。

7. 每年 1-2 次对绿地内的景观木质构筑物（木铺装、木廊架、木平台、坐凳等）进行刷漆保养。未及时进行刷漆保养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8. 绿地内的园路、广场、停车场、台阶、碎拼、汀步、透水混凝土等铺装平整，无松动、破损、无积水、无淤泥、无垃圾，缝隙无杂草。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9. 绿地内的园林建筑、桥梁、廊架、雕塑等构筑物完好、整洁、无破损、无安全隐患。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0. 属于绿化景观相关的金属构件和无障碍设施功能及外观保护完好，无锈迹，金属构件及时补漆。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1. 属于绿化景观相关的景墙、花池等竖向贴面、涂料无脱落。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2. 属于绿化景观相关的喷泉喷头定期检修，无堵塞，能够正常使用。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13. 属于绿化景观相关的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八）绿化带卫生保洁

1. 绿化带内保持卫生整洁，作业中所产生的园林垃圾清运及时，无各类垃圾。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2. 绿化带内苗木定期喷水除尘，保持苗木叶面光鲜整洁。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3. 园林机具摆放安全，位置合理。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4.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5. 汛期前及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6. 栏杆、花盆、花箱整洁无破损。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7. 公园、广场及绿化带实行全天候保洁。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8. 冬季防寒、雨季防涝、高温防旱、恶劣天气防护、积雪清除（含树木积雪清除、道路积雪清除、路面结冰清除、绿化带积雪清除等）工作到位，措施得当。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九）秩序维护

1. 绿地内不存在践踏绿地、攀枝摘花、躺卧、露宿、宠物出入等不文明行为。不达标每次扣 0.1 分。

2. 绿化带内不存在车辆驶入、乱停乱放等；不存在禁止区域内停放车辆；无占用损坏绿化带现象。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3. 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4. 安排专人负责巡逻，及时制止盗窃和损坏苗木及设施现象。不达标每处扣 0.1 分。

（十）组织管理及设备投入

1. 上报的资料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做好设施量的统计、记录、核对、接收、存档及移交工作。不达标每处扣 0.2 分。

2. 养护单位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管理到位，有内部检查考核。不达标每次扣 0.2 分。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不达标每次扣 0.1 分。

4. 能积极落实区政府及经开区相关要求，指令通畅，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培训。不达标每次扣 0.2 分。

5. 车辆、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养护要求。不达标每次扣 0.1 分。

6. 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养护要求。人员不满足养护需求导致养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

7. 每天进行巡查，建立内部巡查记录，遇到情况及时上报反馈。不达标每次扣 0.1 分。

8. 安全防范措施到位，除险作业及时，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完善，穿戴安全反光背心，下水作业穿戴救生衣，保险购买齐全，工人遵守交通法规。不达标每次扣 0.1 分。

9. 作业时安全围栏设置合理，机动、非机动车道作业时安全警示锥和安全警示牌安放到位。不达标每次扣 0.2 分。

10. 进场后 15 天内完成现场清点交接工作。每延迟一天扣 0.1 分。

(十一) 问题整改加重扣分项

1. 对各级部门下发的问题整改通知单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或整改进度缓慢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完成整改后不及时反馈给经开区的，每次扣 1 分。

3. 对问题菜单存在拒不整改或相同位置重复出现相同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4. 对经开区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 0.5 分。拒绝完成经开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延迟或者拒绝配合经开区、监理单位（第三方考核单位）和审计单位工作的，以及拒不整改，拒绝履责，恶意拖拉，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2 分。

5.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时间发生 12 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的，

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每次扣 0.5 分。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6.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除雪、抗旱、抢险及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扶，每次扣 1 分。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7. 不履行定期巡查职责，存在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保护措施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 分。因此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8.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申报行政许可材料中有违规行为和差错失误的，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9. 因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批示，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措施的，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0.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或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斗殴、群架等案件的，每次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1. 每天巡查并上报，每周按照要求提供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做好台帐及制度管理，对破坏设施、影响园林绿化等行为予以制止，

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屡次不履责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12. 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防雪防冻期间做好 24 小时保障工作。不达标每次扣 1 分。造成不利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13. 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经开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对突发性事件的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不达标每次扣 1 分。因不达标而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2 分。

（十二）加分项目

1. 自筹资金（费用自行承担）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当月加 1 分/次。

2.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当月加 0.5 分/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彰的，当月加 0.5 分/次。

4. 主动消除各类隐患，认真履行养护服务，养护质量突出，高效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的，当月加 0.2 分/次。

5. 养护施工规范，作业安全防护周全，除险防险措施得当，员工保险及劳保用品发放到位，主动加固树木排除险情，认真履行巡查遇到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提供园区路灯、高压线路、自来水、燃气险情的，当月加 0.1 分/次。

6. 当月经上级各级部门、经开区多次检查考核达标无整改问题，表现突出的，在安全、环保、防疫、设施维护、应对突发情况处置、巡查管理等其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当月加 0.5 分/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根据招投标文件价及合同约定条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第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7 日